

##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450301000

### 楚雄州水产技术推广站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 第一部分 楚雄州水产技术推广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楚雄州水产技术推广站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和“三公经费”说明

#### 第一部分 楚雄州水产技术推广站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能

提高水产品产量质量和效益，适应人民生活需要，促进全州渔业事业发展。水产技术推广和管理、水生动物防疫检疫、水产技术推广和水生动物防疫检疫工作指导。

###### (二) 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我站 2017 的工作在州农业局的支持指导下，按照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的精神，结合楚雄州实际，以“提质增效、绿色发展、富裕渔民”为目标，以“大力发展标准化健康养殖、保护渔业资源和水域环境、推进渔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改善基础设施，促进科技兴渔，加快全州渔业健康持续发展。

##### 1. 做好年度水产技术推广工作规划：

及早制定了楚雄州水产技术推广站 2017 年工作计划。计划目标：水产品产量 3.0 万吨、渔业产值 5.4 亿元、渔业经济总产值 6.5 亿元，较 2016 年分别增 5.3%、增 8.0%、增 8.3%。

##### 2、水产工作完成情况

(1) 全年 2.9 万吨的水产品任务超额完成。2017 州农业局下达全州水产品产量任务 2.9 万吨。实际完成情况是：全州水产养殖面积 14.52 万亩，水产品产量 31137 吨，较上年增 2539 吨 (+8.8%)，渔业产值 5.37 亿元，较上年增 5000 万元 (+10.2%)，渔业经济总产值预计完成 6.72 亿元，较上年增 6974 万元 (+11.5%)。渔业生产实现增产增收。

(2) 推广健康养殖技术，州内生产的水产品质量安全有保障。通过品种合理搭配、养殖密度合理控制，饲料合理投喂、水质科学调控、鱼药合理使用、违禁鱼药禁用等措施，州内生产的水产品质量是有保障的。今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我站配合农业部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昆明）对我州楚雄、禄丰两个渔业主产县市共 11 个水产养殖场生产的水产品进行产地抽检，抽检样品 21 个，合格率 100%。（检验项目：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代谢物、喹乙醇）。

(3) 推广稻渔综合种养面积继续扩大。2017 年全州争取省州县三级用于稻渔综合种养资金约 100 万元，实施稻渔综合种养面积 70600 亩，较上年增 3600 亩，平均亩产稻渔 20 公斤以上，亩增产值 800 元左右，同时化肥农药施用量实现零增长，改善提升了米质。州水产站实施的 220 亩示范点调查，农药施用次数减少 1—2 次，亩均减少农药施用量 130ml 以上。稻渔综合种养面积的扩大，实现了一水多用、一田多用、增加产出、健康种养、提质增效的目的。

(4) 特色水产养殖试验示范项目顺利完成。在州财政资金的支持下，今年我站在九龙甸水库养殖场完成了 401.7kg，计 242 尾的鲟鱼养殖试验项目，在楚雄、姚安、双柏完成了合计 220 亩的稻渔综合种养示范项目。在省、州、县市资金支持下，楚雄、姚安、禄丰、武定、双柏五县市组织实施了稻渔、稻蟹和池塘养蟹等试验示范项目，取得阶段性结果。今年 9 月，我站组织召开了全州特色水产养殖现场推进会，提高了示范效应，为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消费者需求、提高渔业效益做了有益探索。

(5) 渔业资源保护继续取得进展。今年省下达我州中央渔业保护资金 45 万元，在大姚、禄丰、元谋三县实施 180 万尾鲢鳙鱼的增殖放流任务，我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项目实施技术指导工作。

(6) 开展渔业科技培训和调研。今年我站组织 12 人次参加省水产站在腾冲、蒙自、元阳举办的 3 期培训班学习（其中单位 5 人次）；在楚雄、牟定、姚安组织和参与开展渔业技术培训 5 期，共培训 240 人次（养殖户 150 人次，技术人员 90 人次）。单位组织了 6 次水产科技知识的专题学习交流。配合培训工作，州水产站编印水产技术手册 2000 册。完成了省水产站布置的水产养殖中微生物制剂应用情况调查工作，形成了调查报告并上报省水产站。

(7) 按照州农业局的安排，启动了《楚雄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承担州级规划编制具体工作，指导县市及规划编制相关

工作。

(8) 做好全州渔业统计工作。按照州农业局的安排，完成 1—10 月全州渔业主要指标月报统计和全州休闲渔业发展情况监测统计工作。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单位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即楚雄州水产技术推广站事业单位。

###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州水产技术推广站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6 人；在职在编实有事业人员 6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实有车辆 1 辆。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水产技术推广站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99.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9.7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2017 年单位收入 99.70 万元，较上年 86.21 万元增加 13.49 万元，增加 15.65%。增加的主要原因：2016 年 11 月起楚雄州级机关事

业单位启动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和医疗保险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基本支出增加。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水产技术推广站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99.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70 万元，占总支出的 90.97%；项目支出 9.0 万元，占总支出的 9.03%。

2017 年度单位支出 99.70 万元，较上年 85.37 万元增加 14.33 万元，增加 16.79%。增加的主要原因：2017 年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较上年 65.21 万元增加 25.49 万元。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90.70 万元。较上年 65.21 万元增加 25.49 万元，增加 39.1%，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6 年 11 月起楚雄州级机关事业单位启动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和医疗保险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基本支出增加。

基本支出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79.9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8.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3.6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1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9%。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9.0 万元，较上年 20.16 万元减少 11.16 元，减少原因是项目数量比上年减少。项目主要用于楚雄州特色水产养殖试验示范。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水产技术推广站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9.7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较上年 85.05 万元增加 14.65 万元，造成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25.49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 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主要用于：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 万元，主要用于行业“三区”科技服务。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32%。主要用于：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医疗卫生及计划生育支出 5.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36%。主要用于：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及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4. 农林水支出 79.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9.95%。主要用于：

“2130104 事业运行” 71.6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而发生的在职人员工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及差旅费等支出。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5 万元，主要用于水产技术推广专项业务。

5. 住房保障支出 5.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37%。主要用于：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住房公积金缴存的相关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水产技术推广站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0.7 万元，下降 33.3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44 万元，下降 33.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3 万元，下降 35.71%。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86 万元，占 61.43%；公务接待费支出 0.54 万元，占 38.5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8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86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水产技术推广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4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0.54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次，接待人次 103 人。主要用于单位在开展水产技术推广业务中按照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

##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州水产技术推广站是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州水产技术推广站资产总额 41.0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09 万元，固定资产 40.98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0.4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0.91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 0.5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行次 |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       |                        |                | 对外投资<br>/ 有价证<br>券 | 在建工<br>程 | 无形资<br>产 | 其他资<br>产 |
|----|----|-------|------|-------|-----------|-------|------------------------|----------------|--------------------|----------|----------|----------|
|    |    |       |      | 小计    | 房屋<br>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br>万元以上大<br>型设备 | 其他<br>固定<br>资产 |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合计 | 1  | 41.07 | 0.09 | 40.98 | 0.00      | 21.88 |                        | 19.10          | 0.00               | 0.00     | 0.00     | 0.00     |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78 万元。

###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

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按经济分类支出科目：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农  
用材料，专用工具和仪器等方面的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450301111**